

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—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

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份

1. 違規罰款收入-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較預算數增加：係111-2學期自立午餐合約廠商違規記點罰款。
2. 服務收入-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較預算數增加：係場地租借收入超出預期所致。
3. 財產處分收入-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較預算數增加：係財產處分收入超出預期所致。
4. 權利金收入-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較預算數減少：係權利金收入預計於9月繳庫，分配數在2、3月所致。
5. 利息收入-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較預算數減少：係專戶已改為市庫集中支付故較預期少。
6. 公庫撥款收入-本月份較預算數增加：係撥入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增置人員第2期經費等所致。
7. 學雜費收入-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較預算數減少：係學雜費收入覈實繳庫所致。
8. 雜項收入-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較預算數增加：係106-1幼兒園學費學校自收款等繳庫所致。
9. 國民小學教育-本月份較預算減少：係用人費較預計減少。
10. 營建及修繕工程-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較預算數增加：經核定補辦預算-健康中心改善工程，於6月決標，目前已完工且驗收，惟尚不及支付工程款，現因應工程需要動支工程管理費所致。
11. 其他設備-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較預算數增加：係所需設備因使用需要，提前購置所致。